

香港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合易所有公司 本公告內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表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失承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四年十月十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此，出租人同意(其包括)人民幣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其使用及擁有，期為72個月(自上述價付款日期起計)。

茲述先前公告。於二零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此，出租人同意(其包括)人民幣0,000,000元向本集團收購若干資產的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予本集團，其使用及擁有，期為7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進行交易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或於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單(準)將成本公司須披露易，其須遵通告及公告規則。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作進行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準)並無觸及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須披露更易或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專注於中國環境項目。出租人為興業附屬公司，興業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32)。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讓資產及代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返租資產讓協議，出租人將「原有」準，代價金額人民幣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所有權，出租人須於售返租資產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內向承租人下價，惟須載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訂條款條件方可。資產售返租資產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生效訂立，內有關於承租人向出租人讓資產。

有關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其包括)資產原始成本約人民幣8,32,56元及其情況(包括可用情況及折舊年限)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 使用及☐ 有，期限為 2 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 人民幣

質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出租人為受託人資產簽立法押記，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證人將承租人全部權益（當於註冊本人民幣4,80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其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權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費應收款項權利，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100%權益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抵押品。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 或禁止承租人用資產；(iii) 制行抵押文件及(iv) 違約產生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主要條款，請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財務安排，除除除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及負債」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韋 國 環 境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其 公 司 在 香 港 所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代 號： 6 16 ）
「董 事」	本公司董 事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 人與承租 人 就 資 產 的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月 十 日 的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的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與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顧 問 協 議、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公 司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 屬 公 司
「公 證 人」	重慶康 韋 環 境 有 限 公 司（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公 證 人」	環 境 科 技（ 淄 博 ）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公 證 人」	青 州 市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公 證 人」	公 證 人、 公 證 人 及 公 證 人 統 稱

「興 〇」	興 〇 有 限 公 司，一 〇 於 〇 慕 載 註 冊 成 立 〇 有 限 公 司，其 〇 在 〇 所 主 板 上 市 (〇 〇 號：132)
「 〇 港」	〇 國 〇 港 〇 別 行 區
「港元」	〇 港 法 幣 港 元
「 〇 立第 方」	與本集 及本集 或其任 〇 附 〇 公 司 〇 任 〇 董 、最 高 行 人 或 主 要 〇 東 或 彼 等 各 自 〇 〇 緊 人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關 連 〇 〇 立 第 方
「承租 人」	濰 坊 康 義 環 〇 水 務 有 限 公 司，一 〇 於 〇 國 成 立 〇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〇 間 全 資 附 〇 公 司
「出租 人」	廣 東 綠 金 〇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一 〇 於 〇 國 成 立 〇 有 限 公 司，並 為 興 〇 〇 附 〇 公 司
「上市規則」	〇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〇 國」	〇 華 人 民 共 國， 本 公 告 〇 言 不 包 括 〇 港、 〇 國 澳 門 〇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先前公告」	本 公 司 訂 立 先 前 〇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〇 所 刊 〇 〇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〇 公 告
「先前 〇 資租 賃 協議」	由 出 租 人 與 本 集 所 訂 立 〇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〇 〇 資 租 賃 協 議， 情 已 披 〇 於 先 前 公 告
「先前 〇 資租 賃 及 附帶文 件」	先 前 〇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先 前 〇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〇 協 議， 包 括 讓 協 議、 〇 證 〇 、 顧 問 協 議、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〇 〇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 人民幣」	〇 國 法 幣 人 民 幣

「☐ 東」

本公司 ☐ 東

「☐ 所」

☐ 港 ☐ 合 易所有 ☐ 公司

「☐ 分」

☐ 分比

承 董 會
康達國際 ☐ 保有限公司
主 席
李 中

☐ 港， 零 ☐ 年 ☐ 月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八 董 ，即 行董 李 ☐ 先生、劉 ☐ 杰女士、
☐ 先生及 ☐ 偉先生，非 行董 趙 ☐ 先生， 及 ☐ 立非 行董 ☐ 榮 先生、
常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